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凌: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厚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8569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